赤政教督〔2023〕1 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赤壁市中小学、幼儿园

开学工作专项督导评估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单位，各学校、幼儿园：

为督促全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地、市2023年春季开学工作要求，确保开学各项工作和学校稳定有效落实。经研究决定，对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2023年春季开学工作进行专项督导评估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内容

**（一）校园疾病防控**。①校园封闭管理情况；②环境卫生整治情况；③疾病防控落实情况；④防控宣传教育情况。

**（二）开学条件保障**。①教学准备情况；②后勤保障情况。

**（三）校园安全稳定**。①校园应急预警机制；②隐患排查整改情况；③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；④学校周边环境整治情况。

**（四）规范办学行为**。①开学情况、课程开设情况；②组织入学工作情况；③教学管理情况；④规范收费情况。

**（五）“双减”工作落实**。①义务教育学校“双减”工作措施；②义务教育学校课后“5+2”服务情况。

**（六）开学工作亮点**。①开学工作秩序是否有条不紊；②开学工作亮点特色情况；③自查报告按时上报。

二、督查时间

2月7日— 15日

三、督查方式

市政府教育督导室、市教育局组织督学专班对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开学工作进行专项督导评估，实行中小学全覆盖，幼儿园随机抽查（市直园必查）的形式。专班评估采取看现场、查台账、访师生、电话家长等方式进行，督导评估不打招呼，随机进行，直奔主题。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学校、幼儿园将下发整改通知书，督促整改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督导评估情况全市通报，评估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。

1. 专班安排

评估分组进行（另行安排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各市直学校（幼儿园）、中心学校（蒲纺教办）、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要认真做好自查自评工作，形成客观、真实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，向督评组提交纸质稿，向教育局督导办提交电子稿 (邮箱：497724245@qq.com)。

2.抽调专班成员须服从统一安排，熟悉督评内容，严肃认真做好督评工作。督评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教育局有关规定，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不得增加学校负担。

3.办公室做好专班督评的车辆等安排。

赤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赤 壁 市 教 育 局

 2023年1月28日

赤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印发